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449號函辦理修正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2697號函辦理修正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1553號函辦理修正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57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34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897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若學系因故需採甄選方式辦理者，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各學系雙主修、輔系應修習科目（含先修課程）、學分數，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登記或甄選，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如有名額限制採外加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或輔系，其申請資格、審查要件及招收名額（外加）等事項，經系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為利學生選課，學生修習通過加修學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架內先修課程者，可申請登記為學系預修生；修習通過輔系課架內課程達八學分者，即予登記輔系生資格；修習通過雙主修課架內課程達十六學分者，即予登記雙主修生資格。本校辦理雙主修及輔系各項作業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依教務處公告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登記（含甄選）雙主修及輔系各項資格合計以一個為限。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雙主修課程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限；輔系課程學分數，以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限。
- 第七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

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設有學分學程之學系其專業學分學程之規定，得核發修習證明。
- 第十二條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除學系明訂以甄選方式辦理外，得申請修畢後認證。學生依前項申請修畢後認證者，應於畢業當學期，依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審核。輔系認證以二個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另修習雙主修、輔系，若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加修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四條 登記(含甄選)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